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焱楓有限公司(由郭女士控制之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與黃博士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榮譽顧問」分節中所載，黃博士(為沛然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東)有意繼續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彼於[編纂]後將不會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我們早前與黃博士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於[編纂]後，黃博士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同意及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彼及／或彼の聯繫人士可得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商機，並僅將於我們拒絕參與有關商機的情況下方會參與有關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以(i)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刊發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研究報告，以供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作營銷用途。有關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b)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e)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全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押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全面解除。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在不同專業領域積累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就董事會提供持平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支援。

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黃博士各自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外，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接洽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其業務的效率及獨立經營。其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來融資。概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誠如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更具體披露），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日後競爭，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商號、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向公眾作出披露；
- 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允許的情況下決定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股東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該等股東之間亦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實施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